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714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代　理　人　蔡學治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何婉菁即泉星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鄭品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零陸萬伍仟零柒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4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